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对《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被申请司法 重整的公告》的说明

2021年3月2日，中诚信国际发布了《关于关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被申请司法重整的公告》，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投资”）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兴港投资及关联公司未持有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股份。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投资”）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未持有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股份，仅受实达集团股东委托拥有11.54%的表决权。

二、兴港投资及关联公司向实达集团提供纾困资金5亿元，有足额抵质押物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兴港投资子公司向实达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保理、售后回租及委托贷款等形式提供纾困资金存量共计9.32亿元，其中对司法重整对象“实达集团”提供纾困资金5亿元，向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资金4.32亿元（不在司法重整范围内），对应的担保物为实达集团子公司股权、土地

房屋等不动产，担保物价值合计约 11 亿元。在兴港投资支持下，为纾困资金提供股权担保的实达集团子公司经营正常。

三、兴港投资经营正常，实达集团司法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及流动性产生实质影响。

兴港投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 亿。自成立以来，兴港投资在资产规模、融资创新、业务协同、机制改革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目前下属参控股企业数量 146 家，2019 年获得企业 AAA 主体信用评级，2020 年初，获得惠誉 BBB+ 国际信用评级，在省内乃至国内同类型企业中居于前列。2018、2019 和 2020 年（未经审计），兴港投资营业收入分别 269、304、358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 21、20、22 亿元，经营发展态势良好。

综上，兴创电子未持有实达集团股份，无股权损失风险；兴港投资子公司持有的担保物价值足以覆盖提供的纾困资金总额，债权保障率较高，债权无法足额回收的可能性较低；结合兴港投资良好经营情况，实达集团的司法重整事项不会影响兴港投资日常经营周转。兴港投资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与各方沟通，确保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特此说明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